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 線上申請教學手冊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

1

立即申請

進度查詢

線上補件

112年至113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112年07月03日(一)上午9時起至
113年12月31日(二)下午5時止



門檻降低

放寬為最低生活費的 **3** 倍
(所得財產只審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人數擴大

補助戶數增加 **3** 倍以上
(主動通知弱勢家戶、舊戶免申請直接帶入)



金額加碼

符合條件補貼加碼 **2-8** 成
(剛出社會、新婚育兒、經濟或社會弱勢)

2. 申請前需先了解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規定

3. 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申辦事項』

4. 點擊『開始申請』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連結)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四)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八)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九)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十)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至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須重新申請及審核**，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帶入申請。

如果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其他租金補貼方案可申辦，本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將申辦資料轉介至該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2 《112-113年度受理期間：自112年7月3日(一)至113年12月31日(二)》

郵寄受理依郵戳日期、書面受理之收件時間依各受理機關規定、
線上申請自112/7/3上午9點至113/12/31下午5點止。

(已獲同一年度補貼資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申辦事項

開始申請

線上申請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繼續申請

一、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

【家庭成員範圍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二、符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條件者，申請時詳實填寫資料，並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四)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依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出具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六) 65歲以上：依戶籍資料為準。
- (七)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八)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 原住民。
- (十一)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二)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 請詳閱填表說明
2. 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申辦事項』
3. 點擊『開始申請』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線上申請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請詳閱後再繼續申請

一、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

【家庭成員範圍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

二、符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條件者，申請時詳實填寫資料，並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
- (四)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依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出具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影本。
- (五)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六) 65歲以上：依戶籍資料為準。
- (七)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八)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 原住民。
- (十一)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二)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三、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5萬7,039元
新北市	4萬8,000元
桃園市	4萬7,931元
臺中市	4萬6,416元
臺南市	4萬2,690元
高雄市	4萬3,257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萬9,309元
其餘縣市	4萬2,690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113年7月1日後以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稅所得)。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112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計算得之。

我已詳閱上述填表說明

回上一頁

繼續申請

3

【步驟1、身份驗證】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輸入身分證字號、健保卡號等個資
2. 點擊『登入』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驗證身分

2 填寫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驗證身分

1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例：A1 9

* 申請人健保卡號

例：123456789012

* 驗證碼

例：123456

232683

收聽驗證碼

回上一頁

登入

2

【步驟2、資料填寫】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請依個人資料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日期欄位皆需勾選後才能選擇日期

※紅色星星為系統必填欄位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填寫資料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A2

* 出生(民國)年月日 

* 申請人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注意：申請人須為承租人。

(線上補件、重要訊息通知使用，請儘量提供使用中之電子信箱)


* 手機號碼 例：09

* 市內電話 例：07

擇一填寫。

擇一填寫。

婚姻狀態 單身(未婚 離婚 喪婚)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非喪偶) · 結婚日期 

登打人(填寫人)

登打人電話

2. 請依申請人的資格進行勾選對應欄位。

※日期欄位皆需勾選後才能選擇日期

※身份資格證明如果有勾選『孕有胎兒』或『災民』須檢附相關證明。

其餘證明文件不檢核有無上傳，系統將送查比對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2

申請人本人身分資格認定(可複選) 注意：若無以下身分，無須勾選

注意：育有未成年子女者、65歲以上、原住民，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65歲以上(限申請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請選擇 ▾

資料有效期限：

yyy/mm/dd



或 永久有效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3. 登打租賃房屋相關資料

※紅色星星為系統必填欄位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3

戶籍與通訊地址

注意：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可能寄送至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屋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 戶籍地址

請選擇 ▾

請選擇 ▾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請選擇 ▾

請選擇 ▾

3. 登打租賃房屋相關資料

※紅色星星為系統必填欄位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4

租賃房屋相關資料

注意：尚未租屋者不得申請

注意：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租賃房屋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租賃地址無編釘門牌

租屋型態 整戶(層)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分租套房 分租雅房

* 租賃契約起訖日

yyy/mm/dd



~

yyy/mm/dd



* 每月租金

租金

元

租賃面積比例

全部

部分，租賃面積比例約

租賃面積比

% (概估即可)

4. 登打撥款帳戶之基本資料。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人之帳戶，請至下方選切結輸入指定人之帳戶。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5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撥入之帳戶

* 申請人帳戶銀行

請選擇

* 申請人帳戶帳號

注意：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租金補貼需使用帳戶進行撥款，若因故無法使用申請人帳戶的話，請至下方勾選切結後，輸入指定人的帳戶。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撥入指定人之帳戶 注意：使用申請人帳戶者，免填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

例：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例：A1

指定人帳戶銀行

請選擇

指定人帳戶帳號

注意：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6

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若有接受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助之情事，應繳回溢領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享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

我已詳閱並同意切結上述內容

5. 勾選切結聲明

※申請人勾選後視同同意

『放棄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5. 填寫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資料

※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資料

需登打至系統中，以進行查核比對。

6. 點擊『儲存資料，進行下一步』

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生日
		子	

7

新增資料

8

返回首頁

儲存資料，進行下一步

新增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稱謂

* 生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請選擇

資料有效期限：

yyy/mm/dd

或 永久有效

原住民

遊民

災民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新增

取消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資格諮詢專線：02-7729-8003

或各地方受理單位

【步驟3、上傳文件】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必要證明(存摺、租賃契約)為必上傳證明。

※身份資格證明如果有勾選『**孕有胎兒**』或『**災民**』須檢附相關證明，其餘證明文件不需上傳，系統將自動進行查核比對。

2. 完成後點擊『**下一步**』

上傳文件

必要證明 **1**

申請補貼之必要證明文件，請確實檢附及確認上傳完成
檔案格式請以PNG、JPG、PDF為限，各文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 本人存摺(或補貼撥入指定人之存摺)

注意：使用指定人帳戶時，請同時上傳帳戶指定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拖曳檔案至此 ...
(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

瀏覽 ...

▶ 當年度租賃契約

注意:租約需為定期租賃契約。上傳契約內容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額外補件。

拖曳檔案至此 ...
(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

瀏覽 ...

身分資格證明

填寫時有勾選特殊身分條件，請附上相關證明
檔案格式請以PNG、JPG、PDF為限，各文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 身心障礙手冊

拖曳檔案至此 ...
(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

瀏覽 ...

▶ 其他

拖曳檔案至此 ...
(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

瀏覽 ...

回上一頁 **下一步** **2**

【步驟4、核對資料】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請核對所有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不正確的需要修改的話
點擊畫面最下方「修改資料」或「補上傳文件」，
若資料正確，點擊「送出申請」將資料送出。

請核對下方的申請資料是否正確，確認後請務必按下底部的【送出申請】按鈕。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民國)年月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市內電話

婚姻狀態

銀行帳號

申請人本人身分資格認定(可複選)

無勾選

戶籍與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必要證明

CleanShot 2022-06-17 at 17.27.00@2x.png (當年度租賃契約 - 於111/06/17 17:40.49上傳)(線上申請)

身分資格證明

無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修改資料

補上傳文件

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如需修改資料或補上傳文件請使用上方功能
如確認資料無誤，請點選下方【送出申請】按鈕!

請注意！送出申請案件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送出申請

2. 申請案件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點擊『確認送出』即可送出申請單。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提醒

案件送出後無法修改資料，請務必確認填寫
傳相關資料

2

確認送出 取消送出

送出的申請



再次提醒

送出申請案件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3

確認送出 取消送出

送出的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 案件流水編號： <<

4

已送件

✓ 確認

願意，前往填寫問卷
(可獲得抽獎機會)

返回首頁

【問卷調查】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為了更貼近使用者的心聲，故特別規劃了問卷調查頁若使用上，或是針對補助方案有想要說的，都可以在該分頁填寫，填好填滿還有機會抽獎哦！若不想登打可直接按下略過，不會影響申請的權益。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 案件流水編號： ██████████ «

申辦完成24小時內，依您填寫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將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進度查詢」再次下載"線上申請書電子檔"

請注意！申辦完成不代表審核通過。

如有補件或修改送件資料需求，或您有任何疑問
可撥打諮詢專線(02)7729-8003，【專人接聽時間為週一至周五上午8:00至下午6:00】

請問您是否願意填寫問卷協助我們了解居住需求？

1

願意，前往填寫問卷

返回首頁

1. 為了更貼近使用者的心聲，故特別規劃了問卷調查頁若使用上，或是針對補助方案有想要說的，都可以在該分頁填寫，填好填滿還有機會抽獎哦！若不想登打可直接按下略過，不會影響申請的權益。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5-1102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居住協助需求了解

您可填寫問卷協助我們了解居住需求，略過不填不會影響您的申辦權益。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4條規定辦理。
2.依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
3.本調查填報資料依統計法第19條規定「其
他用途。」

41.上一題若選擇其他選項，請在此簡述：

42.您對社會住宅計畫的認同程度為何？（單選）

- 非常不認同
 不認同
 尚可
 認同
 非常認同

01.您得知租金補貼訊息的管道是？(可複選)

- 親友告知
 廣播宣傳
 大眾運輸廣告
 電視廣告
 網路社群訊息分享
 電視新聞報導
 其他

略過不填

送出問卷

2

【步驟5、完成申請】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1-7887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 完成申請後即可查看到你的案件流水編號，代表已經進行申請，但需注意申辦完成不代表已審核通過，若有補件或是資料修改的問題可洽詢諮詢專線02-7729-8003

※審查結果最快在年底通知，不論是否核准通過。

法規、資格

請洽資格諮詢專線：02-7729-8003

《系統操作》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 案件流水編號： ██████████ «

申辦完成24小時內，依您填寫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將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進度查詢」再次下載"線上申請書電子檔"

請注意！申辦完成不代表審核通過。

如有補件或修改送件資料需求，或您有任何疑問

可撥打諮詢專線(02)7729-8003，【專人接聽時間為週一至周五上午8:00至下午6:00】

請問您是否願意填寫問卷協助我們了解居住需求？

已完成填寫問卷!

返回首頁

【其他注意事項】

登打到一半還沒完成申請

《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1-7887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1、如果操作到一半網頁關閉或是跳出系統，可透由「進度查詢」，來重新送出申請。

2、需使用申請人本人資料來做驗證，故請勿亂填他人資料避免後續無法進行查詢。

法規、資格

請洽資格諮詢專線：02-7729-8003

《系統操作》

請洽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



網站導覽 線上申請 補貼說明 進度查詢 教學說明 聯絡我們

1 驗證身分 2 填寫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驗證身分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例：A1

* 申請人健保卡號

例：123456789012

* 驗證碼

例：123456

933073

收聽驗證碼

回上一頁

登入